



公告:

内容搜索

搜索

相关文章

热门文章

- 王立新: 中国文化在美国的早...
- 全球化背景下美国外交史的国...
- 一个文化国际主义者的学术追...
- 美国著名环境史学家唐纳德&...
- 刘绪贻: 愧对慎之...
- 王立新: 对20世纪国际史的...
- 史德的困境与史家的选择...
- 职业保障体系与美国文官的社...
- 从“大陆边疆”到“全球边疆...
- 王立新: 试论美国外交史上的...

宋玉波: 市民自治与社会和谐——美国地方自治考察

作者: 宋玉波 来源: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文章录入: 2005年11月30日

宋玉波: 市民自治与社会和谐——美国地方自治考察

时间:2005年8月11日 作者: 宋玉波 来源: 宪行天下

一提到美国政治,为人们称道的多是其三权分立,两党政治,民主竞争。对于美国的地方自治,却鲜有人提及,更不要说像三权分立,制约平衡那样耳熟能详。其实,对于美国普通民众来说,地方自治更是其切身关切所在,是其权利自由的体现,也是其权利自由得以实现的直接保证。也正因为高度的市民自治,市民直接参与地方治理的全过程,政府被置于市民直接的监督和控制之下,社会和谐才有了根本的保证。与此同时,一般的社会矛盾冲突都能通过当地政府、社会调解、法律途径解决,而不至于需要通过“信访”之类的层层上访来获得矛盾的解决或者权利的救济。

一、 美国的地方政府

1. 地方政府建立的依据

从美国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实情来看,地方政府是美国民主的基础。托克维尔对美国政治的考察及其所得出的结论,准确地揭示了早期美国民主的精神和原则,习惯上,个人是政府成立的基础和前提,就政府组织发展而言,“乡成立于县之前,县成立于州之前,州成立于联邦之前”。[1]

不过,从法律上看,地方政府并非州之建立的基石,它们是由州政府建立的。这源于1868年迪龙裁决(dillon's rule):“真实情形是:市政实体之权力和权利完全起源和来自(州)立法机构。没有州的授权,它们便不能存在。州能建立,也能撤销地方政府,因而它也能够剥夺和控制(其权力)。”

实践中,地方政府的建立分两种情况:由上而下建立,由下而上建立。学校区是由上而下建立的政府的典型。州政府

上一篇: 满运龙: 1619年弗吉尼亚议会探微

下一篇: 肯尼迪政府是怎样观察和利用中苏分歧的?